

附件二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  
徵詢執行運務意願公告申請書

申請人名稱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	
申請人地址	台北市德惠街16之5號10樓		
聯絡人	黃姿璇	電話	02-77197125
傳真	02-25373679	E-mail	mia.huang@thmc.com.tw
起運地	和平港、蘇澳港、 花蓮港、高雄港	目的地	台中港、高雄港、安平港、 基隆港、台北港
運送客貨物內容	1. 水泥 2. 爐石粉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 115年 2月 19日至 115年 8月 18日止，共 1~42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一、船舶種類：水泥專用船 二、總噸位：4,000T~19,000T 三、船舶載重噸：5,500T~24,000T 四、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具備自動裝卸貨設備(機械式/氣力式)(包含卡車接管裝貨) 五、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 六、其他：		
申請人簽章	 		
公告期間	115年 1月 7日至 115年 1月 15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交通部航港局 115. 1. -6



備註：

北部航務中心 1153100051

- 申請人應於運輸起始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，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公告期間係以各航務中心於航港局網站公告周知七個工作日為原則(申請載運之港口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得縮短為三個工作日)，並經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申請人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。
- 公告期間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